

证券代码：300781

证券简称：因赛集团

公告编号：2023-084

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10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出席会议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名。

监事会主席胡文娟女士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了《关于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审议了《关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与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一致，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对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

于调整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三）审议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禁止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公司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符合《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获授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均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本次获授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本次获授预留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

董事会本次确定的预留授权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权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本次确定的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或获授股票期权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的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监事会认为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权日为 2023 年 10 月 25 日，以 12.93 元/份的行权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12 名激励对象授予 100 万份预留股票期权。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公告》。

（四）审议了《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

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广东因赛品牌营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0月26日